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豐簡字第269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陳信賢 (兼送達代收人)

江嬌容

余佩倩

被告 詹恒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5,31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3月29日起至113年6月5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5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於民國111年2月2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並提供汽車擔保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3月4日起至118年3月4日止，以每個月為一期，共分84期，並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約定利率以百分之2.5計算利息，如未按月攤還本息，即喪失期限，除按上開利率計算利息外，並自逾期日起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自112年

01 8月4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經原告將擔保
02 車輛取回並拍定，仍不足清償借款，尚欠原告本金12萬5,31
03 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
04 係，訴請被告如數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5 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對本院112年度
06 司促字第30878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狀，聲明本件債務尚有
07 糾葛等語。

08 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、催告函、中
09 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貸放明細歸戶查詢、貸放主檔資
10 料查詢、動用/繳款記錄查詢、催收明細查詢、債權計算書
11 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
12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僅提出異議狀聲明異議，稱債務
13 尚有糾葛云云，惟未提出任何事證，是被告空言抗辯，尚不
14 足採。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前揭證據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
15 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16 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
17 予准許。

18 四、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
19 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
20 權宣告假執行。

2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23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廖弼妍

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26 書記官 林錦源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3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